

【名家主持·中国宪法理论与实践三十年】

主持人:莫纪宏

主持人语:1982年,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宪法》。这部宪法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建设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确认了公民的基本权利,规定了国家的根本任务和根本制度,是一部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法。30年来,中国的政治秩序逐渐趋于稳定,随着宪法实践的深化和发展,中国社会的宪法观念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与此同时,中国的宪法学理论研究不断推陈出新,宪法学者在问题领域、基本范畴体系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共识,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学话语体系正在逐渐发展并趋于完善。

## 宪法原则在宪法学理论研究体系中的地位及发展

莫纪宏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北京 100720)

摘要:现行宪法颁布30年来,基于宪法实施的要求,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体系逐步建立并与宪法实施的状况相适应。在诸多体现宪法的规范特征的宪法学概念中,宪法原则是备受宪法学界重视的核心概念之一。宪法原则兼具宪法形式与宪法内容的特征,属于宪法学描述宪法现象一个最重要和最有效的范畴。30年来,宪法学界从简单确认逐渐发展到运用严密的推理方法来详细加以论证,就宪法的法律特征形成了“宪法原则”与“宪法规范”的两重规范性认识结论。“宪法原则”由于在价值论的起点或顶端,因此,它往往成为判断宪法规范正当性的逻辑前提。

关键词:宪法学;宪法原则;宪法规范;宪法的法律特征

中图分类号:D91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9-8003(2012)06-0035-07

宪法原则问题当下已经成为我国宪法学界关注的重点和热点问题,其重要性涉及到宪法学理论体系的科学性和完整性,也涉及到宪法学知识的有效性。我国宪法学界围绕着现行《宪法》30年来的实施,在不同的时期对宪法原则进行了不同层面的研究和探讨,基本上建立起了分析宪法原则内涵、表述宪法原则的结构的方法论体系。

### 一、概念提出及内涵列举时期

宪法原则作为描述宪法现象的一个非常重要的概念,在国内外宪法学的著作中都有所体现。英国学者A·W·布莱德赖和K·D·爱汶合著的《宪法和行政法》<sup>①</sup>一书开篇就探讨了宪法的

一般原则,包括君主立宪原则、议会至上原则、权力分立和制衡原则、法治原则、责任政府等,但该书却没有回答什么是宪法原则以及宪法原则的作用等问题。这种研究方式并没有摆脱在宪法原则问题上经验主义的思路。早期国内宪法学著作在探讨宪法原则问题时也只满足于对宪法原则事项的列举,例如,吴家麟在其主编的《宪法学》中就指出:资产阶级宪法学说极力推崇资产阶级民主原则在制定资产阶级宪法中的指导作用,这些原则是:人民主权原则、权力划分原则、尊重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和资产阶级专政是资产阶级宪法的两个原则。<sup>[1]31-32</sup>社会主义宪法基本原则包括:公有财产神圣不可

收稿日期:2012-10-12

作者简介:莫纪宏(1965-),男,江苏靖江人,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宪法学、行政法学。

<sup>①</sup>Cf. “Constitutional Law and Administrative Law”, A. W. Bradley, K. D. Ewing, 12th edition, Addison Wesley Longman Limited 1997.

侵犯原则、无产阶级专政与社会主义民主相统一原则、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和社会主义法制原则。<sup>[1]35</sup>

肖蔚云、魏定仁、宝音胡日雅克琪在他们编著的《宪法学概论》中也指出,资产阶级在取得胜利掌握政权以后,在不同程度上把这些主张和学说的内容用宪法的形式规定下来,这些主张和学说一般也都成了资产阶级宪法的原则,包括:人民主权原则、三权分立原则、法治原则、保障公民权利原则、保障私有制原则。社会主义类型宪法虽然在形式和内容上各有不同,但这一类型的宪法也有一些共同的基本原则,主要是:社会主义原则、无产阶级专政原则、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工人阶级政党的领导原则、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制原则、法制原则和民族平等与民族团结原则。<sup>[2]</sup>

许崇德在其主编的《中国宪法》一书中就将宪法原则列举为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三权分立原则”和“议行合一原则”等<sup>[3]</sup>。

张庆福在其主编的《宪法学基本理论》一书中指出:宪法的基本原则就是制宪者在制定宪法时所依据的基本理论,在规定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时所遵循的根本标准。<sup>[4]130</sup>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保护财产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我国宪法总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sup>[4]131-147</sup>

徐进、闫国智、郭景华在他们主编《宪法学原理》一书中主张,宪法原则是宪政精神的集中体现,可概括为人民主权、人权本位、公权有限、法律主治原则。<sup>[5]</sup>

总之,在上个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我国的宪法学界对宪法原则只是表示了一般性的关注,在许多重要的宪法学著作以及论文中提到了宪法原则这个宪法学的核心概念,但缺少系统性的理论分析。特别是没有论证宪法原则在整个宪法制度中的地位、功能,以及作为一个宪法学概念与范畴在整个宪法学体系构建中的作用,因此,宪法原则问题并没有成为宪法学理论研究的重点。

## 二、基于系统性总结概括相关内涵及基于命题进行推理分析时期

进入21世纪后,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原则的

研究有了质的飞跃。表现在对宪法原则的阐述上,既注重对宪法原则是什么以及包括哪些内容的列举,同时开始关注对所列举的宪法原则背后的论理的证明。在2000年前后,一些宪法学著作和论文开始注重在总结各国宪法文本关于宪法原则规定的特征基础上,结合各国宪政制度的实践,从中抽象出带有一般意义的宪法原则,也有从一般的逻辑分析出发,通过论证宪法原则的逻辑基础,来推导出宪法原则的逻辑体系。

张千帆在其所著《宪法学导论》一书中指出:综观现代宪政国家的宪法,可以总结出现代宪法的四大特征:法治、民主、自由、联邦。这四大特征是现代宪政国家的普遍原则。<sup>[6]</sup>

许崇德、胡锦光认为,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宪法所确认和包含的根本方针,是指导宪法制定、修改和实施的基本准则,并贯彻于宪法始终,体现在宪法规定的具体制度中,结合世界各国宪法和宪政的理论与实践,宪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或民主集中制原则。<sup>[7]</sup>

周叶中认为,宪法原则具有极为重要而独特的功能,包括宏观指导功能、稳定功能和整体覆盖功能等。“宪法原则直接决定着宪法的性质、内容和价值倾向,因而不仅是宪政制度内部协调统一的重要保障,对宪政改革具有导向作用,而且对于宪法解释、补充宪法漏洞,以及强化宪法的调控能力等都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sup>[8]</sup>还明确指出:“宪法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sup>①</sup>

笔者在《论宪法原则》一文中,从方法论的角度出发,提出了宪法原则应该是“决定‘形式宪法’形式和内容的基本价值准则”,宪法原则的功能在于“反对特权现象”,宪法原则来源于立宪主义的实践和对宪法功能与普通法律功能的区分。在提出宪法原则的功能是“反对特权现象”这个核心命题的基础上,根据“反对特权现象”的逻辑要求,全面和系统地推导出宪法原则的具体内涵。笔者认为:现代宪法在调整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关系时必须反对三种形态的特权,即特殊的权力、特殊的权利和特殊的权势。特殊的权力是国家机关通过制度设计可能获得的,特殊的权利

①参见周叶中主编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12月第1版第93页。

是对公民的利益在制度上存在不平等的保护措施,特殊的权势意味着国家权力相对于公民权利的优位,也就是说,在制度上存在着许多公民权利无法有效对抗国家权力正当性的领域。所以,宪法制度就必须以“反对特权”为目的来设计相应的手段性措施。这是宪法制度构造的逻辑起点。由此可以产生“目的性的宪法原则”与“手段性的宪法原则”两类互为因果的宪法原则体系。作为“目的性的宪法原则”,毫无疑问,它要求所有的宪法制度设计必须服务于“反对特殊的权力原则”、“反对特殊的权利原则”和“反对特殊的权势原则”。只要是不符合这三个目的性的宪法原则要求的宪法制度都不具有正当性。作为“手段性的宪法原则”,它要求在设计国家权力体系、公民权利体系以及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关系体系时至少从逻辑上应该解决各种特权现象产生的制度可能性问题。笔者认为,可以分两个层次来设计“手段性的宪法原则”,即首要性宪法原则和辅助性宪法原则。

首要性宪法原则是以突出宪法的权威为核心的,包括:人民主权原则、宪法至上原则、剩余权力原则和剩余权利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强调了法治原则本身的正当性,可以解决立法行为的正当性,防止立法特权现象的发生。宪法至上原则突出宪法在其他形式的法律规范面前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也就是说,宪法统治着其他形式的法律规范。剩余权力原则主张宪法对宪法之外国家权力正当性的否定性,即对于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国家机关来说,凡宪法没有规定的,都是禁止的,这里突出了国家权力正当性的法律界限。剩余权利原则承认宪法之外自由的正当性,即对于公民而言,凡宪法没有禁止的,都是允许的,这里明确了个人自由受到法律限制的范围。首要性宪法原则都是以强调宪法在“治”的关系的支配地位与主导地位为标志的,又可称为“宪治原则”。所以,现代法治首先是“宪治”。

辅助性宪法原则以突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的权威为核心,包括:法律优先原则、法律保留原则、依宪授权原则、依法行政原则和人权的司法最终性救济原则。法律优先原则强调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在与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法律规范发

生冲突时的优先适用性,突出了法律背后民意基础的优位。法律保留原则强调了法律背后民意的正当性基础,防止法律规范朝着过于行政化或实用化的技术化方向发展。<sup>①</sup> 依宪授权原则突出了国家权力传递的正当性,指出在现代民主法治社会中,宪法是一切法律规范、行为正当性的逻辑大前提。依法行政原则突出强调公共服务的有限责任性,也就是说,政府责任应建立在以民意为基础的法律之上,政府在从事公共服务的过程中绝对不应该以履行超越于法律规定之外的责任为由去进行非法的权力寻租活动。因此,在比较依法行政原则与行政为人民服务原则价值优劣的时候,依法行政原则更符合现代法治理念的要求。政府超越于法律规定之外的公共服务可能会构成实质上的对个人自由的侵犯。以政府保障责任为基础的法律上的公民权利并不总是与个人自由成正比例的关系。在法律面前,自由与权利有时是一对不可调和的矛盾。人权的司法救济最终性原则意味着,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公民的诉权是第一制度性的人权。如果说立法的功能反映了民意,行政的作用体现了法治与秩序,那么,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司法则构成了市民的权力基础。因为在宪法面前,公民个人面对国家权力获得自身权利正当性的唯一途径就是司法的保护。司法使得公民个人具有与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对抗合宪性、合法性的现实的法律权能,如果公民个人不能穷尽司法救济手段,这就意味着国家权力在合宪性、合法性面前享有特权,作为现代民主政治的基石的“人民主权原则”就会受到挑战和动摇。所以,不建立宪法诉讼制度,不能对国家权力实行有效的控制,政府所从事的公共服务可能就会脱离有效需求而存在,甚至会成为一种政策性的强制性资源配置。

上述各项“手段性的宪法原则”是可以独立存在的,贯穿于宪法现象运动的整个过程之中,是动态的。对“手段性的宪法原则”的适用必须是无条件的。否则,宪法制度就不可能有效地防范特权现象的产生。<sup>[9]</sup>

针对笔者在《论宪法原则》一文中从逻辑学角度提出的“宪法原则”,宪法学界有不少学者表

<sup>①</sup>法律保留原则产生于19世纪欧洲市民自由法治运动,是人民同君主斗争的结果。其主要内容是:行政权对人民的自由与财产权利的干预,非经议会以法律形式表示同意则不得为之。参见范忠信、范沁芳《论对授权立法中授权行为的监控——各国现制比较及我国现制之反省》,载《法律科学》2000年第1期。

示了认同,但也提出一些批判和建议。例如,范毅指出:从宪法逻辑学的角度出发来研究宪法原则,同传统宪法原则研究的“经验式的列举”方式比较,是一个创新。但逻辑的建构应该注重逻辑基础和前提的坚实与稳妥。避免在逻辑概念和逻辑论证上的不必要的疏漏。逻辑是重要的,但不是万能的。宪法逻辑学并不能解决宪法原则研究中的所有问题。宪法原则研究的创新,既要走进逻辑,又要走出逻辑。<sup>[10]</sup>

总结21世纪初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原则的理论探讨,已经从仅仅是提及宪法原则的概念和类型,发展到开始关注宪法原则作为宪法现象的“正当性”以及在整个宪法学理论体系中宪法原则概念的“地位”,宪法学界开始在更“科学”和“有效”的层面来开展对宪法原则的“深入研究”。

### 三、功能分析及体系构造时期

随着我国宪法学理论体系的逐渐完善,宪法原则问题已经成为宪法学研究不可忽视的重要事项,而宪法原则的概念在整个宪法学概念体系的地位以及与其他宪法学概念和范畴的关系也显得越来越“重要”,对于宪法原则与相关宪法学概念和范畴之间的关系的探讨与区分,成为近年来宪法学界研究宪法原则时的一项重要“学术使命”。因为,在现行《宪法》制定后早期的宪法学著作与成果中,宪法原则与其他宪法学概念和范畴一样,都没有被赋予特别清晰的价值内涵,因此,存在着概念交叉与混淆的现象,例如,在《中华法学大辞典——宪法学卷》中,就将宪法原则定义为“某一宪法典或宪制性文件本身所确定的制定、解释和实施该特定宪法的指导方针”。<sup>[11]</sup>但随着宪法学研究的深入,特别是随着对比较宪法学理论的翻译与移植,宪法原则问题开始出现了多元化的注释,其中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宪法原则与宪法规则的区别。信春鹰、吴玉章翻译的美国法学家罗纳·德沃金著《认真地对待权利》一书详细介绍了“原则与规范”之间的“关系”。在德沃金看来,“当法学家理解或者争论关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的时候,特别是在疑难案件中,当我们与这些概念有关的问题看起来极其尖锐时,他们使用的不是作为规则发挥作用的标准,而是作为原则、政策和其他各种准则而发挥作用的标准”。<sup>[12]</sup>德沃金关于“原则与规范”相区别的认识结论在近年来的宪法学研究中产生了比较大的影响,目

前已经基本上为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主流观点所接受。特别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以下简称“马工程《宪法学》”)对宪法原则做了阐述和全面、系统性的“功能”研究,表现在对宪法原则与宪法规范、宪法原则与宪法指导思想的明确区分,同时对宪法原则做了不同层次的分类,成为现行《宪法》制定30年来我国宪法学界第一次全面和系统地对宪法原则作出“最完整”、“最科学”表述的经典范例。

“马工程《宪法学》”认为“宪法基本原则是指宪法在调整社会关系时所采取的基本立场和准则”;“在法学原理上,原则不同于规则。规则是指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准则。而原则更具有抽象性、综合性和稳定性,是指可以作为法律规则基础的原理和准则。原则不预先设定任何确定的、具体的事实状态,没有具体规定权利和义务,也不规定确定的法律后果。但是原则的适用范围较宽,涵盖的社会生活和社会关系较广,且在较大范围和较长过程中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指导作用”;“不同国家的宪法基本原则、同一国家不同时期的宪法基本原则不尽相同。宪法基本原则具有多重属性和不同特征,因此从不同角度对宪法基本原则进行分类是认识和研究宪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方法和途径。比如,按照宪法的性质不同,可以将宪法基本原则分为资本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宪法的基本原则;按照宪法基本原则作用的社会关系领域的不同,可以将宪法基本原则划分为政治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社会性原则、文化性原则和法治原则等”。对于宪法原则与宪法指导思想的关系,“马工程《宪法学》”认为“宪法基本原则比宪法指导思想更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通过宪法规范的具体运用,更好地体现宪法的指导思想,发挥宪法调整经济社会关系的功能”。对于宪法原则的“作用”,“马工程《宪法学》”总结出三点,即“在宪法制定和修改中,宪法基本原则具有衔接宪法指导思想和宪法规范、构建宪法规则体系的作用”;“在宪法实施中,宪法基本原则是遵守宪法和适用宪法的重要依据”以及“宪法基本原则在维护宪法稳定与社会发展关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sup>[13]92-94</sup>

“马工程《宪法学》”对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做了全面和系统地梳理,指出“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是继承1954年宪法原则基础上丰富和发展起来的。1954年宪法根据新中国成立后的

形势和任务,在深刻总结中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历史经验的基础上,确立了两个基本原则:人民民主原则和社会主义原则”。<sup>[13]94</sup>“我国宪法基本原则也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和发展”。我国现行《宪法》的基本原则包括:第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原则;第二,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原则;第三,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第四,民主集中制原则;第五,权力监督与制约原则;第六,法治原则等。<sup>[13]95-104</sup>

值得进一步关注的是,近年来还有一些宪法学者对宪法原则作出进一步细分的,例如,焦洪昌主编的《宪法学》(第四版)就在传统宪法学理论基础上对法律原则与宪法原则、宪法原则与宪法的基本原则等概念与范畴作出了进一步的区分,充分体现了宪法学界在研究宪法原则问题时已经开始关注宪法原则的具体功能及其自身体系的研究和构造,宪法原则越来越倾向于向实用型概念方向发展。焦洪昌认为“宪法原则是宪法的灵魂或者宪法的精神实质,相对于法律原则来说,宪法原则就是具体原则了”。而“借鉴法律原则的分类,将宪法原则作以下分类更有价值。以宪法原则的内容为标准,将宪法原则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公理性原则是指从各国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本质中抽象出来、已经得到广泛认同并被奉为理解、处理宪法问题之准绳的公理。政策性原则是指一国或一国不同历史时期,为实现某一政策决策而由宪法予以确认的原则,一般说来,涉及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等各方面的发展目标、战略措施或社会动员等问题,因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公理性原则与政策性原则相比,具有更强的普遍适用性。以宪法原则的抽象概括程度和影响程度为标准,将宪法原则分为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宪法原则概念的外延较大,实际上包括了宪法的基本原则和宪法的具体原则。所谓的宪法基本原则,是指宪法在调整基本社会关系、确认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时所依据的并反映其根本价值和作用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于立宪和行宪之中的基本精神”。<sup>[14]21-22</sup>“我们认为,宪法的基本原则有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和法治原则”。<sup>[14]24</sup>

总的来说,近些年来宪法学界对宪法原则的关注已经摆脱了“纯概念”式的描述,宪法原则已经不是宪法学中可有可无的概念和范畴,而是处于整个宪法学理论体系有机链上的非常重要的一

个环节。宪法原则作为宪法学的一个基础概念,已经从最初的“是什么”发展到“为什么”、“怎么办”等等更加深入的理论层次,基于宪法原则的宪法学意义对宪法学概念与范畴体系作出“统一性”的描述和构建已经成为我国宪法学界构建“科学”、“规范”的宪法学理论体系的必须完成的重要学术任务。

#### 四、问题面向与概念的实用性展望

总结现行《宪法》实施30年来我国宪法学界对宪法原则的研究和探讨,可以发现,宪法学理论体系已经完成了自身功能的转化,从构建一个完整的概念与范畴体系,已经发展到注重运用宪法的理论研究成果来解决具体的法律问题。对于宪法原则的研究其发展过程中也逐步显现了“有效”和“实用”的学术方向。有些学者开始注重国外违宪审查的实践,探讨在违宪审查实践中和宪法判断的具体运用中如何运用宪法原则解决一些重要的法律问题。例如,李晓兵在《法国宪法委员会1971年“结社自由案”评析——法国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乎?》一文中就详细考察了法国宪法委员会在审查1971年6月30日法国国民议会通过的“关于1901年7月1日法律(La loi du 1er juillet 1901)的修改补充的法律草案”时,对宪法原则作用的运用及意义。1901年7月1日的法律涉及结社权方面的内容,在其诞生的那个时代就曾经引起了争议而被广泛的关注。新的法律草案是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反复讨论之后仍无法取得统一意见的情况下由国民议会最终表决通过的,基于对参议院立场的支持和对该法律本身的质疑,1971年7月1日,参议院议长阿兰·波埃(Alain Poher)根据宪法第61条第2款的规定向宪法委员会提请对该法律进行合宪性审查。1971年7月16日,宪法委员会做出了大大地出乎人们意料的裁决,明确宣布该法律的一些条款和宪法不一致,其原因则是它们与宪法序言所规定的原则相违背。法国宪法委员会在裁决中指出“宪法序言重新庄严确认了共和国法律所承认的基本原则,因此有必要将结社自由的原则纳入其中,该原则为1901年7月1日关于结社协议法总则的基础;根据该原则,社团可以自由的成立,可以将事先的声明予以保存并公之于众;同样,除了对于特殊的社团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之外,社团的成立即便是出于无效或非法的目的,也不应该受到行

政机关或司法机关事先的有效的干预;鉴于,对于未声明的团体也无任何的改变,该法律第3条在公布之前,提请本委员会审查其是否合宪”。在该案中,法国宪法委员会对于法律文件进行了实质性的审查。其具体的做法是先通过对1958年宪法序言内容的深入挖掘找到“共和国法律所确承认的基本原则”。因为,这本来是法国1946年宪法序言的基本内容,而1958年宪法序言宣告,“法国人民恪遵1789年人权宣言中所规定及1946年宪法序言中所确认与补充的人权暨国家主权原则”。这样1958年宪法就和历史上的法律文件建立了一个联系,并将其一概地纳入到了第五共和的法律秩序之中。1946年宪法序言的内容为18条,其中第1条宣示法国人民不分种族、宗教、信仰拥有神圣且不可让渡的权利,庄严地确认1789年人权宣言的权利与自由,以及共和国法律所确认的基本原则。第2条宣示当代所必需的政治、经济、社会原则,第3至第18条则是对第2条所提及的原则的具体化,主要涉及男女平等(第3条)、难民权(第4条)、工作权(第5条)、工会自由(第6条)、罢工自由(第7条)等基本权利。在找到1946年宪法序言中所提到的“共和国法律所确承认的基本原则”之后,对于其内容的确认就成为宪法委员会行使合宪性审查的关键。事实上,这完全是宪法委员会可以自行决定的事情,因为宪法委员会完全可以对于其内容进行充分自由的阐释,于是,宪法委员会就自然地将“结社自由”列入到了“共和国法律所确承认的基本原则”之中。继而,宪法委员会对于1901年法律关于结社自由的意义加以强调,并宣布对于该项自由要给与足够充分的保障“除了对于特殊的社团可以采取适当措施之外,社团的成立即便是处于无效或非法的目的,也不应该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事先的有效的干预”。然而,新修改的法律的条文旨在建立一项预先的控制程序,即社团法律能力的取得决定于司法机关对其合法性的事先审查。这样,将新修改的法律宣告为违宪就顺理成章了。李晓兵指出,由此可以发现法国宪法委员会在结社自由案的裁决中,最关键的举措就是对于宪法序言的内容和效力进行了探讨并做出了明确的肯定,而这一创造性的做法是通过提及1946年宪法序言中的“共和国法律所确承认的基本原则”间接地得到了实现。对于宪法序言法律效力加以确认的直接结果就是丰富了宪法

委员会实施合宪性审查的依据,并大大地强化了其裁决的权威性。这使得宪法委员会可以从容地进行实质性的审查,并为宪法委员会未来的实践开辟了新的广阔的空间。<sup>[15]</sup>

胡锦涛在其主编的《宪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一书也对宪法原则在具体案件的应用做了非常全面和系统的介绍。在结合对国外违宪审查活动适用和解释宪法原则的基础上,该书得出了以下一般性的关于宪法原则性质和特征的“抽象性结论”,即“宪法原则是宪法对国家形式的基本决定,是卡尔·施密特宪法理论的宪章部分,在一定意义上可以说宪法是不同的国家政治体制决断的结果。不同的宪法类型对宪法原则的理解是不同的,如果按照宪法的形式分类,社会主义宪法原则与资本主义宪法原则就有本质的区别;但是,如果按照宪法的实质分类,则宪法原则在全世界几乎都是一致的。宪法原则是国家对其基本结构状态的决定。目前学术界对宪法原则的理解一般有如下几个:共和原则;民主原则;法治原则。当然在欧洲还有社会福利国家原则。上述这些原则构成自由、民主、宪政秩序的基本原则,是宪法赖以存在的基础”。<sup>[16]</sup>

总的来说,宪法原则问题已经成为我国宪法学理论研究的“焦点”,有关宪法原则的论述也从过去在宪法学教科书中零星涉及,发展到专门的论文集中性论述,甚至还出现了有关的学术争鸣。近期内,在宪法原则研究方面更是有喜人的成果出现。近期出版的秦前红《宪法原则论》可称为国内首部以宪法原则为题,系统地进行研究的专著。全书共分九章,分别是“宪法原则的基本理论”;“宪法原则与社会契约思想”;“宪法原则的效力”;“宪法原则各论”;“宪法原则与宪法经济政策规范”;“宪法原则与宪法公德规范”;“宪法原则与部门宪法”;“宪法原则与行政法规违宪审查”和“宪法原则与宪法的未来面向”。《宪法原则论》第一次全面和系统地梳理了我国宪法学界30年来研究宪法原则的各项成果,勾画了关于宪法原则的所有问题领域以及对宪法原则的各种法律属性都进行了细致的研究,实属我国宪法学界研究宪法原则问题的一个里程碑。该研究成果已经将宪法原则概念推进到了实用的阶段,也就是说必须要依托定义严密和界限清晰的宪法原则来解决实际生活中出现的各种复杂的宪法问题,宪法原则已经超越了概念定义和种类划分阶段,甚

至也已经不需要对其自身的正当性做过多的质疑,现在已经到了解决问题的时代。

与学术界对宪法原则实用性和实效性关注的学术倾向相适应的是,“宪法的基本原则”已经成为我国立法学的一个正式的法律术语,宪法原则已经不再是理论概念,而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实践概念,目前更需要一套成熟和科学的实践机制来付诸实施。200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3条明确规定:立法应当遵循宪法的基本原则,以

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坚持改革开放。可以预期的是,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内,宪法原则作为描述宪法现象的最重要和最有效的宪法学概念和范畴,随着我国现行宪法实施工作的走向深入,已经从“天上”落户“人间”,宪法原则在未来只有在处理实际宪法和法律问题的过程中才能获得自身长久的生命力。

参考文献:

- [1] 吴家麟. 宪法学[M]. 北京: 群众出版社, 1983.
- [2] 肖蔚云, 魏定仁, 宝音胡日雅克琪. 宪法学概论(第2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29-42.
- [3] 许崇德. 中国宪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 [4] 张庆福. 宪法学基本理论[M].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1994.
- [5] 徐进, 闫国智, 郭景华. 宪法学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81.
- [6] 张千帆. 宪法学导论[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50.
- [7] 许崇德, 胡锦涛. 宪法(第4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24-25.
- [8] 徐秀义, 韩大元. 现代宪法学基本原理[M].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1: 184.
- [9] 莫纪宏. 论宪法原则[J]. 中国法学, 2001, (4).
- [10] 范毅. 逻辑的建构与逻辑的困惑——析莫纪宏《论宪法原则》[J]. 法商研究, 2002, (1).
- [11] 许崇德. 中华法学大辞典——宪法学卷[M].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1995: 665.
- [12] [美] 罗纳德·德沃金. 认真对待权利[M]. 信春鹰, 吴玉章, 译,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40.
- [13] 《宪法学》编写组. 宪法学[M].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2011.
- [14] 焦洪昌. 宪法学(第4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 [15] 李晓兵. 法国宪法委员会1971年“结社自由案”评析——法国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乎?[J].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 2010.
- [16] 胡锦涛. 宪法学原理与案例教程[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11.

[责任编辑: 吴 岩]

**Subject:** The Status and Development of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s in th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Study

**Author & unit:** MO Jihong( Law Institute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20 ,China)

**Abstract:** Since adoption of the current Constitution in 1982 ,fit for the need of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the system of constitutional study of China has been built gradually and complied with the state of constitutional implementation. Of those which can manifest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onstitutional norm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is one of the core conception emphasized by constitutional academy .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not only has the characteristic of constitutional form but also reflects constitutional content ,regarded as one of categories of describing constitutional phenomenon most importantly and effectively. In the past 30 years ,constitutional academy has justified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by way of confirming simply to inferring strictly ,and concluded dual norms about constitutional content in shape of both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and constitutional norm for expressing legal characteristic of constitutional law. Because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is at the top or at the very beginning of axiology ,it has become the logical premise of judging legitimacy of constitutional norm.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 principle; constitutional norm; legal characteristic of constitution